

# 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联系电话：13533145464 联系人：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资质：水利水电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项目对现状堤段进行整治，总

长 1.581 千米，分为四段实施，对堤围进行填土拓宽、加高，对道路路基、路面进行处理，在外江侧修建防浪墙，配置路灯、栏杆等配套工程。堤防为 2 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

2. 服务内容与要求：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阶段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为工程全部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电力线路工程(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并跟进图纸设计和会审；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组织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结算、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服务，并负责项目划分和质量检测方案编审，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

		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联围北部，容桂水道南岸，新涌闸站西侧至容奇水厂附近堤围。</p> <p>2. 服务方式：监理单位派员（包括总监、监理员等不少于三人）驻场监理，水保监理工程师视现场进度配备，满足项目施工进度与现场管理需要。</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不得低于控制价的80%，不得高于控制价的93%，下浮率7%-20%。</p> <p>3. 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经计算收费基价为319943.82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高程系数=319943.82*0.9*1.15*1.0=331141.85元。按顺代建中心〔2026〕19号文《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小额项目自主采购内控管理办法》，参照收费标准计得金额超过10万元的，下浮20%。故采购控制价为331141.85*(1-20%)=264913.48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包括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期。其中施工阶段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12 日；节点工期：路面结构工程应于 2026 年 12 月 26 日前完工。</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监理服务全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服务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核查监理资料及服务成果。</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监理规范、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监理单位限期整改、完善资料及服务，直至合格，承担相应责任。</li> </ol>
10	结算方式	<p>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其他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1	违约责任	<p>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p>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4. 择优选取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折率、公司信用、技术方案等相应内容的择优。</li> </ol>

采购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